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1-119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启动了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裕包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在本次分拆上市推进过程中由于宏裕包材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决定终止推进本次分拆宏裕包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基本情况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积极推进了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

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7号）。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临2020-069号）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0-070号）等相关公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法律顾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分拆事项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分拆上市的一系列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20-091 号）。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临 2021-019 号）。针对本次分拆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宏裕包材收到湖北证监局向其下发的《关于中泰证券对宏裕包材辅导工作意见的函》，通过湖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

2021 年 6 月 23 日，宏裕包材通过中泰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宏裕包材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裕包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08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 2021-069 号)。

2021 年 7 月 28 日,宏裕包材收到《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68 号)。

二、终止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裕包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41.95 万元,同比增长 20.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764.09 万元,同比下滑 46.41%。结合宏裕包材上游原材料大幅上涨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其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以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未来业务战略定位,需重新统筹安排资本运作规划。通过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拟决定终止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对公司及宏裕包材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阻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四、相关事项说明

近年来,宏裕包材受益于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行业领域消费需求的增长,抓住了发展的有利时机,实现了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品牌提升。未来,宏裕包材将

按照既定规划，不断优化现有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提高工艺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充分发挥渠道优势探索市场潜力，积极谋划可持续发展路径，推动业务更好的发展。待条件成熟时，后续公司将择机重新启动分拆上市工作。

公司承诺在本次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申请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